



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

2023 年 9 月修訂

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

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

1. 引言

我校致力為教職員和學生在工作及學習上提供平等機會，讓每個人均有權在一個沒有歧視、騷擾、中傷及針對(使人受害的歧視)的環境下工作和學習。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是法律禁止的，可導致犯事人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。性騷擾一旦發生，會對教職員的工作及學生的學習環境帶來不利影響。本校會透過教育及培訓，並設立投訴機制，為求建立一個沒有歧視和愉快的校園。任何人做出被認為性騷擾的行為均須被紀律處分。本校重申對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以「零容忍」的態度，保證所有學生、教職員、家長、義工、合約員工、服務提供者、代理人和訪客均享有不受性騷擾的權利。

2. 目的

制定本政策及指引，是為了：

- 2.1 防止性騷擾在學校內發生，提高校內員工、學生及家長對性騷擾的認識，使校內不會出現任何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，以保障教職員、學生和家長的身心安全。
- 2.2 設立機制，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。

3. 性騷擾的定義、闡釋及例子

3.1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：

3.1.1 任何人如：

-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示愛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；或
- 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按常理應能預期對方(某人)會感受到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，但仍然向對方(某人)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；或

3.1.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3.2 「性騷擾」的闡釋及例子

3.2.1 對學生來說，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是指在教育環境中，任何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會妨礙其他學生的學習表現或影響他們愉快學習的環境。有關行為不一定是直接或故意針對個別學生。這類性騷擾的例子包括展示露骨或色情的資料、說黃色笑話、談話粗鄙，以及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笑話或行為等。

3.2.2 性騷擾通常發生的形式：

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及向對方主動作出的身體、視覺、言語或非言語上涉及性的行徑。不受歡迎行為不一定要多次發生或連續出現；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。

3.2.3 性騷擾的例子：

-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；
-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；
-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；
-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；
-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，如海報、艷照、卡通、塗鴉、月曆等；
- 不受歡迎的邀約；
-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，如信件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等；
- 盯着或色迷迷的看着別人或其身體某部份；
-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，如未經邀請而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；
-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，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，或把手放進其口袋。

3.2.4 在學校造成「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」的例子：

- 一群學生在小息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，並對在場正在玩耍、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，部份女生因而不敢在操場逗留。
-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，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；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，不想參與討論。

4. 處理性騷擾的方法

教師、學生或家長若感到受性騷擾，可採取以下處理方法：

- 5.1 即時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他／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，必須停止；
- 5.2 告訴被你信任的人(例如校長／老師)，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；
- 5.3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，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證人、以及投訴人的反應；
- 5.4 向校長(或校內老師)作出正式投訴；
- 5.5 向平機會投訴，要求調查及調解；
- 5.6 報案及/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。

5.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

在收到正式投訴後，校方將委派合適的統籌人員(約三人)處理，包括：

- 6.1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保密；
- 6.2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；
- 6.3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，並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；
- 6.4 如有需要，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；
- 6.5 如有需要，提供支援及輔導，包括向老師、家長或學生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，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(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)；見投訴人，如投訴人是學生，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；
- 6.6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，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，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；

- 6.7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，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；
- 6.8 評估證據，並作出決定；
- 6.9 擬備書面報告，把調查結果呈交校監／法團校董會；
- 6.10 如有需要，諮詢平機會的意見；
- 6.11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。

6. 申訴

投訴人如不滿意學校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，可直接向校監／法團校董會提出或以書面申訴。所有與性騷擾的投訴必須於 15 個工作天內提出，因延遲投訴會對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。有關處理投訴的程序見《學校處理投訴指引》。

7. 校內處分措施

若有教師證實干犯「性別歧視條例」，校方會向學校法團校董會報告，由學校法團校董會決定處分措施。若有學生、家長或教職同工舉報，證實教師干犯「性別歧視條例」，由校方決定處分措施，並向學校法團校董會報告。如校方認為投訴的事項可能構成刑事罪行，會交由警方處理。

8. 修訂

校方會因應相關法例的最新修訂及教育局的最新指示，修訂本《政策及指引》的內容，並向相關人士公佈。